

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分红派息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 2004 年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已于 2005 年 6 月 13 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 2005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《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05]102 号）对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，暂减按 50% 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，依照现行税法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”的规定，现补充公告如下：

公司本次分红派息，扣税后流通股中的个人股东由原来实际每股派发现金 0.10 元变更为实际每股派发现金 0.1125 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 00 五年六月十六日